

1.中華民國 18 年 12 月 7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13 條；並自公布日起施行

第 1 條

凡有僧道住持之宗教上建築物，不論用何名稱，均為寺廟。

第 2 條

寺廟及其財產法物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依本條例監督之。

前項法物，謂於宗教上、歷史上、美術上、有關係之佛像、神像、禮器、樂器、法器、經典、雕刻、繪畫、及其他向由寺廟保存之一切古物。

第 3 條

寺廟屬於左列各款之一者，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：

- 一、由政府機關管理者。
- 二、由地方公共團體管理者。
- 三、由私人建立並管理者。

第 4 條

荒廢之寺廟，由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。

第 5 條

寺廟財產及法物，應向該管地方官署呈請登記。

第 6 條

寺廟財產及法物為寺廟所有，由住持管理之。

寺廟有管理權之僧道，不論用何名稱，認為住持。但非中華民國人民，不得為住持。

第 7 條

住持於宣揚教義修持戒律，及其他正當開支外，不得動用寺廟財產之收入。

第 8 條

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，非經所屬教會之決議，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，不得處分或變更。

第 9 條

寺廟收支款項及所興辦事業，住持應於每半年終報告該管官署，並公告之。

第 10 條

寺廟應按其財產情形，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。

第 11 條

違反本條例第五條、第六條或第十條之規定者，該管官署得革除其住持之職，違反第七條、第八條之規定者，得逐出寺廟或送法院究辦。

第 12 條

本條例於西藏、西康、蒙古、青海之寺廟不適用之。

第 13 條

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司法院釋字第 573 號解釋

解釋日期：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7 日

解釋文：

依中華民國 18 年 5 月 14 日國民政府公布之法規制定標準法（以下簡稱「前法規制定標準法」）第 1 條：「凡法律案由立法院三讀會之程序通過，經國民政府公布者，定名為法。」第 2 條第 3 款所稱，涉及人民權利義務關係之事項，經立法院認為有以法律規定之必要者，為法律案，應經立法院三讀會程序通過之，以及第 3 條：「凡條例、章程或規則等之制定，應根據法律。」等規定觀之，可知憲法施行前之訓政初期法制，已寓有法律優越及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，但有關人民之權利義務關係事項，亦得以未具法律位階之條例等規範形式，予以規定，且當時之立法院並非由人民直接選舉之成員組成。是以當時法律保留原則之涵義及其適用之範圍，均與行憲後者未盡相同。本案系爭之監督寺廟條例，雖依前法規制定標準法所制定，但特由立法院逐條討論通過，由國民政府於 18 年 12 月 7 日公布施行，嗣依 36 年 1 月 1 日公布之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，亦未加以修改或廢止，而仍持續沿用，並經行憲後立法院認其為有效之法律，且迭經本院作為審查對象在案，應認其為現行有效規範人民權利義務之法律。人民之宗教信仰自由及財產權，均受憲法之保障，憲法第 13 條與第 15 條定有明文。宗教團體管理、處分其財產，國家固非不得以法律加以規範，惟應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比例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。監督寺廟條例第 8 條就同條例第 3 條各款所列以外之寺廟處分或變更其不動產及法物，規定須經所屬教會之決議，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，未顧及宗教組織之自主性、內部管理機制之差異性，以及為宗教傳布目的所為財產經營之需要，對該等寺廟之宗教組織自主權及財產處分權加以限制，妨礙宗教活動自由已逾越必要之程度；且其規定應呈請該管官署許可部分，就申請之程序及許可之要件，均付諸闕如，已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，遑論採取官署事前許可之管制手段是否確有其必要性，與上開憲法規定及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意旨，均有所牴觸；又依同條例第 1 條及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，第 8 條規範之對象，僅適用於部分宗教，亦與憲法上國家對宗教應謹守中立之原則及宗教平等原則相悖。該條例第 8 條及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應自本解釋公布日起，至遲於屆滿 2 年時，失其效力。

司法院釋字第 65 號解釋

解釋日期：中華民國 45 年 10 月 1 日

解釋文：

監督寺廟條例第 3 條第 2 款所謂地方公共團體，係指依法令或習慣在一定區域內，辦理公共事務之團體而言。